|  |  |
| ---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
|  |  |

意见4草案：支持采用IPv6及IPv4的过渡

第五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其中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正在开展的活动，同时顾及那些愿意参与IPv6过渡及其部署并利用其专业力量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伙伴以回应BDT确定的这些国家在区域层面的需求，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项目所确定的需求；

2) 维护提供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增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感兴趣的实体对IPv6及其部署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提供国际电联及相关组织（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网络运营商集团以及互联网协会（ISOC））正在开展的培训活动信息；

3) 提高对部署IPv6的重要性的认识，推进有相关实体适当专家参与的联合培训活动，并提供包括路线图和指导原则在内的信息，同时与适当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IPv6测试平台实验室；

4) 采取适当行动，推进第2和第3研究组在IP地址领域的活动，并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并亦向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c) 理事会在其2009年例会期间设立的IPv6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及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上进行的相关讨论；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2009年，里斯本）第5号意见呼吁加快开展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有关的活动；

e) 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已在IPv6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f)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而言，IPv6的地址分配和部署是一项重要事宜；

g)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互联网协会（ISOC）及其他攸关方在IPv4、IPv6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a) 互联网域名分配机构（IANA）功能运营商已经向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分配了最后的IPv4号段；

b)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可分配的IPv4号段即将告罄；

c) 正在加速向IPv6过渡，许多知名的国际网络企业已设立了IPv6门户网站；

d) IPv6巨大的地址空间可以实现更多的电子设备、移动电话、便携式电脑、车载电脑、电视、照相机、建筑物传感器、医疗设备等的全球互联；

e) 在激活或采用适当的密钥基础设施配置（采用IP安全协议的形式）后，IPv6的安全可改进网络层的验证、加密和完整性保护；

f) 互联网上的IPv6业务仍然很少；

g) 由于IPv4和IPv6之间的不兼容，需要进行并行运营（双协议栈），因此有必要在一段不确定的期间保留IPv4地址，直至通过IPv6地址能够实现相当数量的用户和业务；

h) 新进入市场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将继续需要在一段不确定的期间获得IPv4地址；

i) 在设立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之前已向单个的企业和组织分配了大量的IPv4地且一些历史上分配的地址的地位还不明确；

j) 在IPv4地址转让过程中，在各实体之间形成了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很多被转让的地址源于历史上的分配，它们不受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各项政策的规范；

k) 根据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制定的政策，将继续在按需基础上分配所有的IP地址且不再使用时，应将其退回号段资源库，

进一步认识到

a) 未经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协调即转让的IPv4地址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

b) 可通过加速向IPv6过渡的方式将这些不利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认为

a) 应尽可能鼓励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

b) 应尽可能促进对IPv4地址（包括历史上分配的地址和区域间转让的地址）的充分利用；

c) 应继续制定规划和政策，允许新互联网业务提供商按照合理价格获取合理数量的IPv4地址，以此进入市场；

d) 无论是IPv6还是IPv4地址，按需分配地址的方式应继续巩固IP地址分配；

e) 所有IPv4交易应继续向相关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报告；

f) 所有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之间的转让政策应确保这样的转让基于需求且无论其地址空间是何种类型，应对所有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一视同仁；

g) 应制定规划和政策，解决可能不受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当前政策规范的历史分配地址问题，

请

a) 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便利和支持以最快速度采用IPv6和向IPv6过渡；

b) 成员尽快推广廉价的、符合IPv6标准的产品和业务；

c) 成员国向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及互联网资源（包括地址）管理工作组提交文稿；

d) 成员国及其他攸关方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中规定的职责和职能，参与直接负责制定技术政策及分配这些资源的攸关多方机构，以便能将其在这些事宜中的政策重点考虑在内。

\_\_\_\_\_\_\_\_\_\_\_\_\_\_